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1〕60号

关于印发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上级财政下达我校用于落实高等教育资助政策的资金、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和社会资助资金。

上级财政下达的资助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学费减免等。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包括学生奖学金、学费

减免、校内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

社会资助资金，包括校外企业、个人捐助等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的资金。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省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省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省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5000 元。

（四）**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省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5000 元。

（五）**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中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省分配情况确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六）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省分配情况确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分为三档，具体为：一档为每生每年 2200 元，二档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年 4400 元。

（七）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免除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八）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九）学生奖学金。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设校长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等参照《泰山学院学生奖学金条例》（泰院政发〔2017〕45号）文件执行。

(十) 困难补助。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临时性、突发性的困难，根据学生困难程度，给与一次性补助。

(十一) 勤工助学。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实施细则参照《泰山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十二) 社会资助资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校友等自愿向学校（学院）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奖助学金金额、奖助范围、奖助等级及额度由捐助人与学校协议确定。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的标准、名额、范围等，将根据上级最新政策规定进行评选和发放。校内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标准结合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

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上级财政承担。

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所需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校，不足部分由学校财政承担。

学校学生奖学金、校内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由学校财政承担。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计划财务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要加强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审核工作。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要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材料分年度整理建档，规范管理。

第十条 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不断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 - 6% 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提取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生大病医保以及学生资助项目相关支出（不含业务工作经费）等。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四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关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五条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有与上级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泰山学院关于评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0〕55号）、《泰山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2〕110号）、《泰山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2〕111号）、《泰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2〕

114号)、《泰山学院建档立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暂行)》(院政办发〔2017〕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泰山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2. 泰山学院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泰山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泰山学院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5. 泰山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件 1

泰山学院 本专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我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同志、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我校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三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一) 年级要求。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

申请资格。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 的, 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 15%) 的, 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 (含 30%), 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排名范围按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的我校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总名额，提出二级学院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

分配方案。

第七条 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1）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2）。

第八条 评审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按照学校下达指标确定初评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学生名单、申请表、汇总表等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并上报。

第十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和省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1-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2.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1-1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门				如是，排名：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 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 1-2

— 学年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门				如是，排名：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 2

泰山学院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 民族为少数民族;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 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优秀, 没有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 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 下同); 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 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的我校励志奖学金总名额, 提出二级学院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第七条 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1）、《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2）或《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3）。

第八条 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开展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评审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按照学校下达指标确定初评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学生名单、申请表、汇总表等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当年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并上报。

第十一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2-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2.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3.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2-1

一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院（系）		专 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 2-2

一学年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2-3

一学年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系）		专 业			班 级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 习 成 绩		必修课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门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 系 审 核 意 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 校 审 核 意 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泰山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的我校国家助学金总名额，提出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第五条 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5月31日前，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六条 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11月30日前，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按学年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3-1）。

第九条 各班级（年级）提出初步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定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并上报。

第十一条 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附件 3-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3-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意见	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泰山学院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是指对在我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

第二条 学生免学费实施流程：每年 9 月 30 日前，建档立卡学生向学校提出免学费申请，递交《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见附件 7-1），学校对申请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11 月 15 日前，学校汇总统计免学费人数报省教育厅。

第三条 识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将全校学生信息导入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比对平台，生成我校山东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名单。

第四条 已享受公费师范生、退役复学等其它减免学费的学生不再享受建档立卡减免学费政策。

第五条 建档立卡减免学费金额，每年学费不超过 8000 元的，据实免除；超过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标准予以免除。

附 4-1：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

附 4-1

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样表）

个人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家庭信息	建档立卡贫困户标准		国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信息		学费标准（元）				免学费金额（元）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泰山学院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上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等统一考试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期限

第五条 服兵役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服兵役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服兵役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服兵役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5-1，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学生工作处。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生工作处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工作处。

(五) 学生工作处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

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七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我校报到后向我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件 5-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八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服兵役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学校对其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将申请表上交至学生工作处。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服兵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逐级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继续返校就读的，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服兵役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附：5-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5-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 5-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附 5-2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